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上訴字第83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子龍

選任辯護人 林泰良律師

上訴人

即被告 蘇致豪

上列上訴人因殺人未遂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198號，中華民國113年6月4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調偵字第56號、109年度偵字第820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關於乙○○、丁○○所宣告之刑均撤銷。

乙○○、丁○○經撤銷之宣告刑，均處有期徒刑柒月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：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」，其立法理由指出：「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，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，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，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，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。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，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、沒收、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、沒收、保安處分，提起上訴，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，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」。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，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，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，而應

01 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，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
02 的判斷基礎。本件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已明示係針對
03 原判決量刑部分上訴（見本院卷第147頁），依據前述說
04 明，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關於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，至於原
05 審判決其他部分，則非本院審查範圍

06 二、被告乙○○上訴意旨請求從輕量刑並為緩刑宣告，理由如
07 下：

- 08 (1) 被告乙○○自始坦承犯行，係出於內心悔悟，犯後態度良
09 好，節省司法資源，應得受較大幅度之減刑，倘適用刑法
10 第59條，請酌減至有期徒刑6月。
- 11 (2) 被告乙○○務農，尚有未成年子女三人（2歲半、1歲半、
12 甫出生滿月）需扶養，被告乙○○又基於親屬情誼協助處
13 理姑姑陳美菊債務，一時失慮犯本案，倘入監執行將致工
14 作中斷、收入頓失，家庭經濟陷入困頓，未成年子女安頓
15 問題恐重於應罰目的。
- 16 (3) 被告乙○○於案發後更積極農作且兼職搬運工作，僅為籌
17 措賠償和解金，若達成和解並獲寬諒，請求依刑法第59條
18 規定酌減至6月有期徒刑，俾有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機
19 會，如此對品性矯正及將來對社會適應更有助益，亦能陪
20 伴並照料未成年子女健全成長。
- 21 (4) 請求將本案移付調解。

22 三、被告丁○○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丁○○於原審審理期間，
23 因 不諳法律，未能理解何為「犯意聯絡、行為分擔」，現
24 已 理解，並願向告訴人道歉及賠償其損失，量刑因子已與
25 原 審不同，故請求從輕量刑，並於本院審理時請求依刑法
26 第59條減輕云云。

27 四、被告乙○○、丁○○均不符刑法第59條減刑要件：

28 按刑法第59條所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，係其犯罪另有特殊之
29 原因、環境或背景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，且於法
30 律上別無其他應減輕或得減輕其刑之事由，認即予以宣告法
31 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，即有其適用。此所謂法定最低度

01 刑，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，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，
02 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後之最低度刑而言。倘
03 被告別有其他法定減輕事由者，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
04 其刑後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
05 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
06 刑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80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件
07 被告乙○○上訴理由雖主張其犯後坦承犯行並內心已有悔
08 悟、犯後態度良好、家庭生活狀況及未成年子女安頓問題。
09 被告乙○○之辯護人則以：被告乙○○已坦承對甲○○傷害
10 的部分，但攻擊部分只有手腳，沒有攻擊致命部位，也沒有
11 實際上為毀損行為，被告乙○○也不認識丙○○，也沒有出
12 手毆打丙○○ 且對受傷後蹲在車旁的丙○○視而不見，僅
13 直接找甲○○互毆云云（見本院卷第167頁）。惟被告2人於
14 案發過程中無視於道路交通安全先對告訴人甲○○所駕車輛
15 追逐，因而造成交通事故，下車後復分持質地堅硬之鋤頭柄
16 猛砸甲○○車輛，不但造成車輛嚴重損毀，被告2人與鍾志
17 鵬更以該鋤頭柄強力分別攻擊告訴人甲○○、丁○○2人頭
18 部等重要部位，致告訴人2人頭部分別受有頭顱骨骨折及腦
19 震盪、頭頸部等處擦挫傷，核被告2人追車及以兇器猛力攻
20 擊之人車之行為，已嚴重影響社會治安，並造成社會大眾恐
21 慌，客觀上之犯罪之情狀，已難謂有何顯可憫恕之處。被告
22 2人上開上訴理由所述關於犯後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（含有
23 未成年子女待撫養及事後與其中之告訴人丙○○和解）等情
24 狀，則均屬刑法第57條第4款、第10款，核與刑法第59條之
25 要件不合，自均難作為減刑之依據。

26 五、上訴論斷之理由

27 (一)原判決認被告乙○○、丁○○事證明確，而對被告2人均據
28 以論罪科刑，固非無見。惟查，原判決固以被告2人未與告
29 訴人和解，就其犯罪所生損害未有絲毫彌補之犯後態度，為
30 量刑之審酌事項，然被告2人於本院審理期間已與其中之告
31 訴人丙○○達成和解（後述，另告訴人甲○○則均未到

01 庭)，足見被告2人犯後態度已有改變，此為原審未及審酌
02 之犯後態度及犯罪所生損害已然降低情狀，量刑之基礎已有
03 不同，難認原審就被告2人所宣告之刑為適當。被告2人上訴
04 意旨均以原判決量刑過重而據以指摘原判決不當，均為有理由，
05 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2人所宣告之刑均予以撤銷改判。
06

07 (二)審酌被告2人因不滿甲○○欲處理與鍾煒芸間債務紛爭之方式，
08 僅因見甲○○突然駕車離開現場後，竟駕車在後追逐嗣
09 追撞甲○○車後，猶不甘休率爾持鋤頭柄等器具破壞甲○○
10 車輛，更不顧上開車內尚有無關之丙○○在場，竟仍恣意
11 持鋤頭柄攻擊毆打告訴人2人，復考量被告2人均有公共危險
12 等多項前科（乙○○另施用有毒品罪；丁○○另有妨害自由、
13 偽造文書等罪，均業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在案），
14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，足見被告2人平日
15 素行非佳、法治觀念均屬淡薄並欠缺尊重他人身體及財產
16 法益之觀念，量刑本不宜從輕，惟念及被告2人於本院審理
17 中均坦認犯行，堪認其犯後均有悔意及犯後與其中之告訴人
18 丙○○成達成和解（乙○○、丁○○均與丙○○各以新台幣
19 （下同）20萬元達成和解，乙○○分2期給付、丁○○分3期
20 給付《乙○○、丁○○於114年2月27日前應各給付10萬元，
21 乙○○於同年3月10日前應給付餘款10萬元；丁○○同年3月
22 10日前應給付5萬元、4月15日前應給付5萬元》），此有和
23 解書可按（見本院卷第171頁），復衡酌本案犯罪情節、犯
24 罪手段、動機、造成社會秩序危害程度，兼衡被告2人自述
25 之智識程度，經濟及家庭生活狀況（本院卷第165至166頁）
26 等其他一切情狀，爰各量處有期徒刑7月。又被告乙○○犯
27 有多項前科紀錄，業如前述，自不宜再予以緩刑宣告，附此
28 敘明。

29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
30 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31 本案經檢察官黃碧玉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鍾岳聰到庭執行職務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02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簡志瑩
03 法官 曾鈴嫻
04 法官 李政庭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
07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
08 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10 書記官 馬蕙梅

1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3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14 下罰金。

15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
16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18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19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